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7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萬瑞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,5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5,297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231,772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99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4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利息按年息7.88%計算，如有2次以上遲延紀錄者，調整為按年息19.95%計算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297元未清償。

01 (二)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
02 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
03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
04 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264,277元未清
05 償，其中本金231,772元、利息32,505元。

06 (三)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
07 部資產、負債與營業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上開債權
08 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
09 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10 付原告499,574元，及其中235,29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另231,772元自起訴
12 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15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740003110號
16 函、美國運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往來明細表、渣打銀行信用
17 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
18 明書、太平洋日報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
19 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20 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
21 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2 被告給付原告499,574元，及其中235,29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
23 日即113年8月28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24 6%計算之利息；另231,772元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
25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13 合 計	5,400元	